

# 盐池县财政局文件

盐财（建）指标〔2020〕29号

---

##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19〕673 号）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环境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19〕209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5793.7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

生态保护体系和林业产业发展等方面，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下达的项目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并按资金计划使用资金。

二、请你单位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6〕196号）、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农〔2019〕3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18〕29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资金管理使用。

三、请你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要求，细化项目预算目标，积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请你单位严格按照《2015年涉农资金信息公开试点方案》（宁党农办发〔2015〕2号），在相应网站和媒体上及时公开有关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

2.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盐池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 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管护面积			中央补助标准 (元)		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合计	国有林 管护面积	地方集 体公益 林面积	国有林	地方集体 公益林						
合计							5793.7					
1	森林资源管护 支出	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	191.1	3	188.1	10	3	594.3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88.57		88.57			1395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	30.7		30.7		16	491.2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	森林资源培育 支出	造林补助	8.5		8.5			1900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30905—基础设施建设	50402—基础设施建设	
		森林抚育补助	7		7			840		30905—基础设施建设	50402—基础设施建设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第一批	27.25		27.25		20	545		30905—基础设施建设	50402—基础设施建设	
	生态保护体系建设	林业防灾减灾补助						28.2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0502—商品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附表2-2

2020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盐池县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395			
总体目标	完成88.57万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8.5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万亩)	0.00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万亩)	88.57	88.57
		时效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16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90%	